

海南雨润律师事务所文件

琼雨律字（2013）13号

关于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及 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 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雨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以下简称“《备忘录》”）及《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及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邢益就律师和谢国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授予进行了调查，查阅了相关文

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按照本所的要求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授予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授予及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对本次授予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11年11月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赵树华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事项。独立

董事已就《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1年11月2日，公司监事会七届十二次会议，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2年2月1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七届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赵树华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2年2月13日，公司监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2012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700万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确定、监事会核实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股票期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在首次授权日起一年内进行授予。

6、2012年3月8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

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2 年 3 月 9 日。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向符合首次授权条件的 1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85 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

7、2013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八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 2013 年 3 月 5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 36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585 万份，占预留股票期权的 83.57%，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原预留但本次未授予的 115 万份股票期权作废。

8、2013 年 3 月 4 日，公司监事会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此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 36 名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明确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上述授权和批准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应在首次授权日后一年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完成对激励对象的授权。2013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八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将预留股票期权 585 万份授予 36 名激励对象，原预留但本次未授予的 115 万份股票期权作废。授权日为 2013 年 3 月 5 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关于确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的董事会会议已在首次授权日后一年内召开,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区间日: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

根据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6 名。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为职务变更或升迁的原激励对象以及新引进或晋升的骨干员工,无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不能成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四)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如下获授条件:

(1)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2] 111992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2) 公司在最近一年（2012 年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如下获授条件：

(1) 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已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3.17 元，为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法规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六）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预留 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60%

在各行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再行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其他事项

公司就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尚需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八）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目前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

《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关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激励对象条件、获授条件、行权价格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履行信息披露、办理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二、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的调整发表法律意见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调整的事由

2012年3月9日，公司分别向激励对象余燕、李芳统、罗理想、蒲书厅、吴沐金5人授予了175万份股票期权。

在获授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余燕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李芳统、罗理想、蒲书厅、吴沐金因岗位调整而职务级别降低且职务变更导致其业绩贡献率下降。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应对上述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调整。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调整的依据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当激励对象发生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离职、被公司辞退或除名等）的情况时，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激励对象余燕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当激励对象发生被降低职务级别且职务变更导致其业绩贡献率下降的情况时，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按照新岗位职务相应减少，并按照公司

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以变更后的岗位职务对其进行考核，减少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激励对象李芳统、罗理想、蒲书厅、吴沐金因职务级别降低且职务变更导致其业绩贡献率下降，应按照新岗位职务相应减少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其减少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

（三）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调整的授权和程序

1、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数量，已取得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2、2013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八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激励对象余燕、李芳统、罗理想、蒲书厅、吴沐金 5 人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100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到 174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6285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3 年 3 月 4 日，公司监事会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对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相应调整，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据此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数量。

（三）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调整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的调整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调整手续。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的调整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调整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海南雨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及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海南雨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邢益就律师

经办律师：谢国华律师

2013年3月4日